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404）

府法訴字第 103011825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複丈圖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9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069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申請給予複丈圖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之訴願不予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具聲請書，申請原處分機關給予 78 年 4 月 21 日收件 33574 號本縣埔鹽鄉永興段（下稱永興段）1025 地號申請鑑界之複丈圖及 78 年 5 月 5 日收件 33863 號本府第二次複丈之複丈圖影本各 1 份，並請原處分機關就其 100 年 3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1649 號函內容加以釋明，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之鑑界、再鑑界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影本，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不得對外印發，而 100 年 3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1649 號函已對該事件清楚說明於該函文內容中，不再贅述等語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提出聲請鑑界複丈成果圖等影本係依照鈞府 103 年 1 月 16 日府地測字第 1030016792 號函所載明辦理並附上 100 元，但溪湖地政事務所未予准許，退還 100 元了事，訴願人因有關 78 年間 1025 地號所有權人申請鑑界，溪湖地政事務所顯然未依原農地重劃原圖審慎檢核面積，有必要知道該兩次複丈成果內容以明實際事實真相。
- (二) 為了解 100 年 3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1649 號函之真意，何以以成果面積建構之地籍圖已廢棄，逕行更正面積本應隨之廢棄才對，又依該函說明六，既然有誤且修正回來更而廢棄該地籍圖，涉及訴願人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用掛號送達於當事人，自屬地籍圖變更之行政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所有○○○地號土地，本所及彰化縣政府鑑界、第二次複丈之複丈圖、成果面積計算內容及其相關資料影本未核發，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5 條規定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6 條、第 18 條規定，僅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原圖得不對外印發。
- (二) 本所 103 年 1 月 29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0690 號函說明三，僅係在清楚說明本所 100 年 3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1649 號函內對地籍圖謄本核發事件過程，非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之行政處分云云。

理 由

一、關於申請給予複丈圖部分：

- (一) 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複丈人員

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關係人之身分。複丈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申請鑑定界址，地政事務所應免費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不得對外印發，但因訴訟需要，當事人得請求法院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調閱。」分別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5 條第 1 項、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6 點及第 18 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 次按「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設，是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該政府資訊之公開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者外，應由人民依其程序，申請政府機關提供，倘有法定情形，政府機關亦得不予提供。查本件原告申請系爭土地再鑑界現況展點套圖資料，係地政機關測量人員經實地測量後所測繪，屬於繪製『土地複丈原圖』資料之一部分，亦屬於複丈成果決定前之準備作業資料，核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料，揆諸前揭規定，自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575 號判決可供參照。

(三) 經查訴願人○○○等 2 人申請原處分機關給予 78 年 4 月 21 日收件 33574 號○○○地號申請鑑界之複丈圖影本及 78 年 5 月 5 日收件 33863 號彰化縣政府第二次複丈之複丈圖影本各 1 份，然土地複丈圖係地政機關測量人員經實地測量後所測繪，屬複丈成果決定前之準備作業資料，應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料，屬依法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故原處分機

關以不得對外印發為理由拒絕提供，揆諸前揭規定並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575 號判決，此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並無理由。再者，原處分機關同時於原處分建請訴願人○○○等 2 人得申請複丈成果圖，已盡其對訴願人○○○等 2 人知的權利之維護義務，併予敘明。

二、關於申請釋明 100 年 3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1649 號函內容部分：

- (一)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 次按「人民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者，拒絕其申請之復函亦屬行政處分；反之，人民申請作成事實行為者，拒絕之答覆則屬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1137 號判決可資參照。訴願人○○○等 2 人申請原處分機關釋明 100 年 3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1649 號函內容，係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事實行為，原處分機關函復：「本所 100 年 3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1649 號函已對該事件清楚說明於該函文內容中，本所不再贅述」等語，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且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應屬事實行為而非行政

處分，訴願人○○○等 2 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